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及其它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 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且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保本理财

委托理财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闲置资金,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且该额度在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的一年之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及其它机构进行保本理财, 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计划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公司财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理财产

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产品说明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及其它机构进行保本理财。

（三）风险控制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负责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有效措施收回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2、公司财务部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本月委托理财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公司财务部编制委托理财报告，并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黄石东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